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3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兴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子钊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齐祥松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冻结黄国粮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伍股份34,328,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9%，冻结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黄国粮业未及时披露上述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股份冻结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黄国粮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伍未能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并予以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周子钊，时任董事会秘书齐祥松对于上述行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黄国粮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周兴伍、周子钊、齐祥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治理经营。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决定》的警示及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工作态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深刻汲取本次自律监管事项的相关教训，高度重视包括信息披露工作在内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并确保常抓不懈，持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进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31号）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